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8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许军董事因工作原因委托龙起龙董事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华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

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和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拟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涉及担保安排，依据《公司章程（2024 年修订）》第二百一十一条至第二百一十三的规定以及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该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本事项涉及公司接受茂名港集团提供的担保，因此关联董事王志华、朱广宇、陈海容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玖仟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和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等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周四）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